

#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人名称：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鑫汇科		
保荐代表人姓名：胡家彬	联系电话：0755-81682841		
保荐代表人姓名：吴中华	联系电话：0755-82558017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胡家彬、吴中华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5 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26 年 3 月 2 日至 2026 年 3 月 5 日			
<b>一、现场检查事项</b>	<b>现场检查意见</b>		
<b>(一) 公司治理</b>	<b>是</b>	<b>否</b>	<b>不适用</b>
现场检查手段及获取的资料： (1) 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规则及各项公司治理制度； (2) 查阅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3) 查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会议资料； (4) 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b>(二) 内部控制</b>			
现场检查手段及获取的资料： (1) 查阅上市公司最新章程以及关于内部审计等相关制度； (2) 取得上市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相关文件。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	√		

用)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5、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6、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b>（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化情况</b>			
现场检查手段及获取的资料： （1）查阅公司最新的股东名册； （2）查阅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3）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2、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b>（四）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b>			
现场检查手段及获取的资料： （1）查阅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 （2）查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明细； （3）查阅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4）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			
1、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2、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3、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是否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		
<b>（五）信息披露情况</b>			
现场检查手段及获取的资料： （1）查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会议资料； （2）查阅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3）查阅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北交所网站刊载	√		
<b>(六) 募集资金使用</b>			
<p>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已于 2022 年 4 月 1 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886 号）。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15.21 元/股，发行股数为 700.00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106,47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9,264,433.96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7,205,566.04 元。截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名国成增验字【2022】第 0005 号《验资报告》。</p> <p>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完成了募集资金账户的注销工作，因此，鑫汇科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包含在本次定期现场检查范围。</p>			
<b>(七) 大额资金往来情况</b>			
<p>现场检查手段及获取的资料：</p> <p>(1) 获取银行对账单及明细账簿；</p> <p>(2) 抽查公司大额资金往来凭证；</p> <p>(3)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p>			
1、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2、大额资金往来是否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		
<b>(八)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b>			
<p>现场检查手段及获取的资料：</p> <p>(1) 查阅公司关联方清单及关联交易明细；</p> <p>(2) 查阅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p> <p>(3)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p>			
1、公司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程序是否合规（如适用）、信息披露是否及时、充分（如适用）	√		
2、公司对外担保程序是否合规（如适用）、信息披露是否及时、充分（如适用）			√
3、公司重大对外投资程序是否合规（如适用）、信息披露是否及时、充分（如适用）			√
<b>(九) 业绩情况</b>			
<p>现场检查手段及获取的资料：</p> <p>(1) 查阅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业绩快报，了解业绩波动情况；</p> <p>(3) 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业绩快报，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p> <p>(3)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p>			
1、业绩是否不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b>(十)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b>			
现场检查手段及获取的资料： (1) 查阅公司及股东所作出具的相关承诺； (2) 查阅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3) 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b>(十一) 现金分红制度执行情况</b>			
现场检查手段及获取的资料： (1) 查阅公司章程及相关三会决议文件； (2) 查阅公司现金分红相关制度； (3) 查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1、公司是否制定了现金分红制度	√		
2、公司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b>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b>			
<p>经查阅鑫汇科披露的 2025 年年度业绩快报，鑫汇科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1,307.12 万元，较 2024 年度同比下降 167.22%，下滑幅度较大，主要原因如下：</p> <p>(1) 受国内外市场竞争因素的影响，订单需求及产品销售价格有所下滑，导致营业收入及销售毛利率较上年均有所下降；(2) 公司生产研发基地已于报告期内完工并投入使用，导致搬迁费用有所增加，同时搬迁期间对产能和效率产生一定影响；(3) 联营企业中山市鑫能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发生火灾造成财产损失，导致公司对该投资主体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4) 控股公司偌恩（深圳）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经营亏损，导致公司净利润整体下滑。</p> <p>除上述情况外，现场检查未发现公司存在其他重大问题或重大风险。</p>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胡家彬

  
吴中华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0日